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8]10号)。根据上述函件,公司辅导期自2018年1月17日开始计算,公司的辅导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